

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上午 11 时在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审议、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傅龙兴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管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〈关于与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签订《互保协议书》的议案〉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监事会经过审议后认为：本次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、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本次互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被担保方提供了反担保，反担保措施降低担保风险，确保公司利益。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同意公司与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签订《互保协议书》，并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对外担保事项进行披露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

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为充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，公司在确保2013年12月19日之前将该笔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，同意公司继续将14,000万元（其中包含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4000万元）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。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日